

二. 請雙方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復該地區之秩序及安寧，尤應制止其他暴行，繼續完全實施停火；

三. 贊同參謀長之意見，同意其建議之切實及有效隔離雙方軍隊等措施；

四. 聲明該地區內之聯合國觀察員必須有行動自由，俾可執行其職務；

五. 請雙方指派代表與參謀長會談及充分合作，以求達成上述目的；

六. 請參謀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3441/Rev. 1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就西班牙申請入會問題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謹按西班牙遵照世代相傳之傳統，絕對贊同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簽訂之聯合國憲章內所載之忠實及和平國際合作原則，因此本人代表敝國政府聲明西班牙願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

茲請閣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俾本國政府之申請可獲通過，無任感荷。

西班牙外交部長

(簽名) Alberto MARTÍN ARTAJO

敬啓者：茲遵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隨函送上宣言一份。此宣言應附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人致閣下函內。

(簽名) Alberto MARTÍN ARTAJO

附 件

宣 言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馬德里

本人經正式授權以西班牙外交部長資格聲明西班牙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內所載之義務，將自入會日起履行上述義務。

(簽名) Alberto MARTÍN ARTAJO

文件 S/3442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文：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以色列外交部所發表之陳述。該陳述涉及埃及政府最近公布之若干條例，其宗旨在限制經過提朗海峽 (Straits of Tiran) 至埃拉特 (Gulf of Eilat) (阿喀巴灣) 之自由通航：

“埃及政府最近頒佈條例，規定經過提朗海峽至埃拉特 (阿喀巴灣) 之一切船舶必須於七十二小時前向埃及當局申請及得其許可。此為埃及嚴重侵犯全體國家自由航行此一國際水道之權利之新發展。默許該條例將增加發生事件之危險，妨害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

“該條例之目的為阻止商船駛入埃拉特，此點顯然違反埃及在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下之義務，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關於海上及國際水道航行自由之一般國際法原則。該條例亦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埃及政府佔領提朗及撒納非 (Sanafir) 島嶼後答復美國政府詢問所作之確切聲明相抵觸。美國政府當時曾將埃及政府之下開陳述轉送以色列政府：

“埃及政府佔領兩島後絕對無意於阻礙該兩島與埃及賽奈 (Sinai) 海岸間之和平航行。此一水道為唯一之適宜水道，將與過去相同遵照國際習慣及國際法所承認之原則仍許可自由通航，自不待言。”

“埃及政府不顧上述聲明及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曾數度非法阻撓或干涉經過提朗海峽之航行，包括從以色列開出及開至以色列之船舶。最近在七月間英船 Anshun 被提朗島上之埃及守軍砲擊，阻止其向阿喀巴開駛。該船船身露出水面部分被砲彈洞穿。

“埃及政府擅頒新條例，悍然企圖擷取在國際法或國際習慣下所不應有之權力。

“以色列政府不承認埃及政府有此種權利。以色列政府否認埃及之條例係屬合法。以色列將決心隨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捍衛自由通過此國際水道之權利。

“埃及於接受聯合國參謀長呼籲停火之後不數日竟宣佈此項新限制辦法。埃及是否確有

誠意減少過去數星期來之緊張局勢及是否將嚴格遵守停戰協定實深有疑問。”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